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2月23日（星期五） 上午9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貴賓室

參、主 席：鄭匡佑委員(邱宏達老師代理)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蔡佳良委員、周學雯委員、馬上鈞委員、王駿濠委員、吳汶錡(學生代表)、楊易達(碩專生代表)、林純羽(碩專生代表)

伍、列席人員：無

陸、請假人員：黃滄海委員(借調)、鄭匡佑委員、莊智瀚(學生代表)

柒、確認前次(106.9.15-1)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第1-2頁): **確認**。

捌、主席報告:(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附件2,第3頁)。
- 二、107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205,000元、\$177,000元，共計382,000元)，檢附106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暫估分配表(附件3,第4頁)。
- 三、因本學期碩專班上課為每週星期六為全天至晚間課程，建請依每課程安排1-2名助教，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一)、碩專班課程助教：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TA名單
<u>專題討論(二)(四)</u>	馬上鈞老師	單週六 0900-1100	

<u>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 劃與管理</u>	馬上鈞老師 黃賢哲老師	單週六 1100-1200 1300-1800	
<u>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u>	周學雯老師 楊朝旭老師 張紹基老師	雙週六 0900-1200 1300-1600	
<u>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 研究</u>	蔡佳良老師 黃鴻鈞老師 林欣仕老師 王駿濠老師	雙週六 1600-1800 1800-2000	

(二)、教師&所辦助教：

教師姓名	TA 名單	備註
王苓華老師		
林麗娟老師		
蔡佳良老師		
黃滄海老師		106/02-107/01 借調
鄭匡佑老師		
邱宏達老師		
周學雯老師		
馬上鈞老師		
王駿濠老師		
所辦		

四、本次計有楊晁青同學等 13 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附件 4，第 5-6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所務會議中分配擔任所屬 TA/AA，由所辦通知通過申請之學生於所辦公佈一週內向所屬教師及所辦確認是否可擔任。

決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月)及審核名單結果如下表：

- 一、請領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計 5 個月）。
- 二、由所辦統一告知前揭申請同學請領本次獎助學金實施方式，區分為「勞務型、學習型」2 種，由所辦說明後由同學自行選擇類別，並於「獎助學金確認表」內確認請領類別。
- 三、請於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假日)自行向該教師及所辦確認擔任工作內容，並主動告知所辦，目前是否有擔任其他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以便調整請領月份金額。
- 四、下表通過申請獎助學金之同學，務必擇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

所舉辦教學助理研習營，並於學期結束後繳交 TA 證書至所辦。

五、請於【107年3月1日(星期四)前】填妥確認表後，將表單繳至所辦存查，倘若不同意擔任者，請勾選完畢、簡述理由並確認簽名後，依據前述時程內繳回所辦。

獎項	班別	姓名	所屬教師	項目	金額
獎學金	碩二	楊晁青	支援碩專班 TA、所辦值班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學分) 第 1 次上課：3/10 開始(雙數週) 星期六(18 堂課×4 小時)	碩專班/所辦助教	\$6,000
	碩一	張家萱	支援碩專班 TA、周學雯老師 1). 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 (3 學分) 第 1 次上課：3/10 開始(雙數週) 星期六(9 堂課×6 小時)	碩專班/教師課程助教	\$6,000
助學金	碩二	何韻庭	王苓華老師、黃滄海老師	教師課程助教	\$4,000
		黃朕家	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	教師課程助教	\$4,000
	莊智瀚	支援碩專班 TA、鄭匡佑老師 1). 第 1 次上課：3/3 開始(單數週) 專題討論(二)(四) (1 學分) 星期六(9 堂課×4 小時) 2).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3 學分) 星期六(9 堂課×6 小時)	碩專班/教師課程助教	\$4,000	
	碩一	廖竟歆	支援碩專班 TA、蔡佳良老師 1). 第 1 次上課：3/3 開始(單數週) 專題討論(二)(四) (1 學分) 星期六(9 堂課×4 小時) 2).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3 學分) 星期六(9 堂課×6 小時)	碩專班/教師課程助教	\$4,000
		李道明	支援碩專班 TA、王駿濠老師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學分) 第 1 次上課：3/10 開始(雙數週) 星期六(18 堂課×4 小時)	碩專班/教師課程助教	\$4,000
		林雯薪	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助教、所辦值班	課程助教/所辦助教	\$4,000
領取起迄	(107年3月至107年7月)共計5個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所碩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互動交流機會，與專題演講綜效，擬彈性調整部分課程。

二、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演講者規劃草案如附件(附件 5，第 7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 B，第 3 頁)，請推薦講者之教師再次確認預計前來演講日期及題目，並於演講前 2 週填妥邀請校外專家演講申請表(附件 C，第 4-5 頁)送所辦，以利安排演講前置作業及公告週

知。

- 二、若之後老師們有推薦之講者，請提前 2 至 3 週通知所辦及專題討論授課教師知悉，以利安排演講時段及預留經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碩專班二年級林妙芬同學申請校際選課，請討論。

說明：

- 一、該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提出申請至義守大學護理系修習課程「文獻選讀」、「慢性疾病健康管理」2 門課程（附件 6，第 7-13 頁），並經所辦查詢本校排課系統後，僅「文獻選讀」有類似課程，但課程名稱與本所連結屬性差異甚大。
- 二、依據 [本校校際選課](#) 第二條規定如下：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所 [碩專班修課要點](#) 第三條規定如下：
本專班學生可互修本所碩士班雙邊課程至多 6 學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至多 6 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若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授同意，得至本校他系、所選修課程（碩士班程度以上）至多 6 學分，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提出申請抵免承認學分 2 門課。（前揭二項原則僅擇一選擇。）
- 四、因本所修課要點規定並無規範是否可至外校修習選修課程，是否同意該生至他校他系修習課程。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若符合下列 3 點，則同意其申請校際選課：

-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且與研究領域相關。
- 二、本所規範 6 學分之內。
- 三、本校未開授之科目。

提案四

提案者：周學雯老師

案由：碩專班「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課程是否可認列為碩士班休閒管理領域專業選修「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請討論。

說明：碩士班該門課僅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周學雯老師、葉公鼎老師）後，就未再開授。因本學期有碩士班學生將選修該門課程，故是否同意碩專班「人力資源與財務管理」課程認列為碩士班「休閒管理領域」專業選修課程之一。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通過，並於會後通知學生。

壹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者：碩專班會議代表

案由：有關碩專班上課教室安排，請討論。

說明：因中正堂若有舉辦運動比賽或其他活動，因產生聲響較大，故教室門會緊閉以免影響上課，但導致教室緊密空氣無法對流，而造成學生們精神上較為不適。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暫時維持原安排，待新館使用執照通過，並確認教室設備皆無狀況後，可立即移至新館上課。

壹拾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整